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4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全景网（https://ir.p5w.net）以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4年12月14日，公司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2月20日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全景网（https://ir.p5w.net）以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财务总监徐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邓富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你好，请问公司未来有没有什么收并购计划？

答：谢谢关注！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内的并购整合机会，通过收购优质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整体竞争力。2020年末，公司以3.17亿元收购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2022年末，公司以4.24亿元收购凉山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这些收购均为公司带来良好回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本经营布局，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整合优质资源，持续打造投资结构合理、短期收益和长期价值平衡相结合的投资格局，以获取资本经营收益。

问题2.李总好，请问针对国家发布的市值管理新政，目前有无回购或增持相关的安排？

答：谢谢关注！公司目前暂无回购计划，也未知悉任何股东增持安排。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问题3.徐总，您好，市值管理新规出台后，公司在分红上有什么规划，是否可以在现有基础上加大分红力度？

答：谢谢关注！公司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2024年进行了半年度利润分配，积极增强股东回报。未来，公司致力于提升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将综合考量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盈利情况、资本开支计划、全体股东利益等各类因素，一如既往地做好股东回报工作。

问题4.你好，请问公司领导如何看待公司A、H股价差距？

答：谢谢关注！A、H股股价差现象受到两地市场投资者偏好、市场流动性、股票供给以及分红税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在不同市场上市的公司都会存在不同程度的溢价或折价问题。今年以来，公司A、H股股价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相较年初，A、H股股价均有大幅度上涨。未来，公司将在保持业绩平稳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发展质量，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把盈利能力提升和长期价值增长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同时，我们也将针对两地投资者的特点和偏好，把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做实做深，更好地呈现公司价值。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10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周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1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23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投资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86409846；传真：010-88862121

（3）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邮编：10001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均具有表决权）。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在公司总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11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2,008,985,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7,205,884.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1,779,115.11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9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223447366378	2024年12月23日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101530921	2024年12月20日
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508844	2024年12月20日

注：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履行。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8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持有公司726,853,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2%；方大钢铁本次延期购回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5%；方大钢铁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7,848,3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8%。

●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板簧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476,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631,325,235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9.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9%。

●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通知，获悉其延期购回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大钢铁	是	140,000,000	否	否	2022/12/21	2025/6/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6%	6.05%	自身资金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钢铁	726,853,252	31.42%	577,848,335	577,848,335	79.50%	24.98%	0	0	0	0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60%	53,476,900	53,476,900	30.42%	2.31%	0	0	0	0
合计	902,673,252	39.02%	631,325,235	631,325,235	69.94%	27.2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板簧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方大钢铁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江西板簧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52,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6%，对应融资余额为9,8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

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40%-3.5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公司将无法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政策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期收益凭证投资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将面临【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相关的市场风险，即公司投资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与【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相关。公司需对【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其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不对公司提供提前终止权，且持有期间不得转让，将导致公司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中信证券按照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有关"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发布发行人和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如公司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中信证券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并返还公司收益凭证认购金额。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提前终止、资金清算延误等。

8、电子合同风险：若公司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公司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公司设置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公司账户，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9、本期收益凭证投资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收益凭证的收益挂钩于【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一旦存续期内的【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表现欠佳，公司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8,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6%	6,827,888.8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35%	2,775,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4,25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或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0%或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0%或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8,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7	–	2024/12/30	2024/12/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1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079,618.8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7	–	2024/12/30	2024/12/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3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吉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麦吉柯共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麦吉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80万元（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吉林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麦吉柯提供债权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吉林大东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麦吉柯提供债权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50,000,000.00元的担保。前述新增担保总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14764574610L

成立时间：2004年9月7日

注册地址：吉林高新区深圳街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汽车电子器件、电子元件、LED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麦吉柯100%的股权，麦吉柯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麦吉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20.99	57,820.56
总负债	32,152.05	30,478.54
净资产	35,268.94	27,342.0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62.14	25,979.63
净利润	1,508.44	1,775.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吉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债务人：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其他股东方

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与农行吉林大东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

债务人：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其他股东方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麦吉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960,1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07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87,2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2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622,6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799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37,5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270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懿、吴轶涛、张海滨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现场见证律师：汪亚辉、栗欣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3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1%；反对10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弃权22,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5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15%；反对10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1%；弃权22,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汪亚辉律师、栗欣悦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